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被聘任为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林科技"或"公司")于 2020年1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,一致同意选举杨绍 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杨绍艳女士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因个人身体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 务, 其本人自 2009 年 2 月入职公司, 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、监事、副总经 理,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具有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、工作 经验。

杨绍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0.06%,杨绍艳女士自离职 之日起至今, 未买卖过公司股票, 未违反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所 作的承诺,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月15日

